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5,000 万元。

### 二、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Wi-Fi 6 FEM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研发进度不受影响。

### 三、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